

## 供应商性质

本次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无非联合体声明函和无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瑞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0.2721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488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榆林市瑞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06月10日